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人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人豪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人豪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及告訴人鍾國賢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成傷，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見偵卷第19頁；調院偵卷第28頁；本院卷第33頁），又於本院審理中以5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未給付（見本院卷第43頁）等情，併審酌被告前案紀錄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案發時從事服務生，月入3萬餘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父親中風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本案用以傷害告訴人之球棒1枝，雖屬供其犯罪所用之

01 物，惟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且亦屬日常生活
02 常見之物，取得容易且價值非高，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遏
03 止或預防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許雅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56號

31 被 告 鄭人豪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人豪與鍾國賢為前同事關係，鍾國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中午12時30分許，欲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尚虹酒店消費時，與鄭人豪發生口角糾紛，鄭人豪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手持球棒攻擊鍾國賢，使鍾國賢受有左側近端腓骨骨折、左側大腿、後膝與小腿瘀傷等傷害。

二、案經鍾國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鄭人豪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鍾國賢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

(三)證人張國煌於警詢之證述。

(四)告訴人鍾國賢於112年12月8日書寫之和解書乙份。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乙份及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